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有序、合规开展审计相关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经财政部批准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合伙人共计 251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超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500 人。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

审计委员会全面充分地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基于审慎原则并结合审计服务需求，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换。2024 年 6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拟公开选聘公司 2024-202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指导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编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2024 年 6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并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项目评标

工作。2024年7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在变更过程中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持续关注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年审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杭州银行2024年度审计计划》，就审计范围、重要性水平、风险评估、关键审计事项识别等重点内容进行深入讨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信贷资产质量、金融工具估值等重点领域，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监管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并按期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四、审阅定期报告

2024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1次会议，听取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关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的有效性、新核心系统网络的安全性等问题，与普华永道中天展开深入探讨并提出完善审计工作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4次会议，与安永华明就2024年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进行深入交流，围绕

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其变化原因展开充分讨论，就重点关注领域提出具体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审计成果转化应用，督促管理层认真研究落实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建议，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五、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监管规则和内部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加强审计沟通、监督审计质量等多项工作，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推动提升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